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廉政通訊報你知

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028期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保會提供網拍安全小撇步：查、問、談、付》

現今網路相當便利，可以說是「什麼都賣」，而且24小時全年無休，許多人就因為怕出門塞車，甚至天冷不想出門購物，寧願選擇在家上網滿足「瞎拼」的樂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提醒消費者，享受網路購物便利性的同時，更應注意交易安全，尤其網拍平台上賣家眾多，服務品質良莠不齊，更不乏存心詐騙者，為免破財、受氣影響購物心情，提醒消費者於網拍交易時，切記「查、問、談、付」四字訣：

一、查：

檢視過去所有買家對該賣家的信用評價紀錄，是最基本的指標，除瞭解其成交紀錄外，亦可得知過去賣家主要銷售的產品為何。例如過去均銷售公仔的賣家，現在突然賣起多款最新手機且低價銷售，消費者應合理懷疑賣家的拍賣帳號是否遭盜用？疑慮無法釐清時，不妨另找他人購買。其次，消費者最好挑選經網拍平台業者身分認證通過的「安心賣家」進行交易，除能確保賣家之真實性外，其帳號密碼也會有防盜保護機制，交易較為安全。

二、問：

除了應詳閱商品規格資訊及交易條款外，對於商品的功能、特性、來源如有疑問，不妨直接上網留言問賣家；有些涉及主觀認定的新舊或外觀差異，更是需要事先確認清楚，以免收到貨之後，才發現與預期有落差。其次，賣家對網路留言的回復內容也可參考，如無法清楚描述商品，是否來路不明或有貨可賣則需存疑；如對買家的詢問敷衍了事，其售後服務品質亦可能不想而知。此外，也要注意商品價格與市價是否相當，若差距過大，風險可能較高。

三、談：

拍賣成交後，賣家通常會在得標信件裡說明付款方式等相關資訊，建議買家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進一步與賣家聯繫或確認，如果沒有真實聯絡資料，或一直聯繫不上，不必急著付款。倘屬高價品，最好能夠親自查驗商品品質，不過仍應注意人身安全。

四、付：

付款方式很多，以貨到付款、便利商店取貨付款、網拍平台建置之金流系統（如輕鬆付）等較為安全，其次為實體或網路銀行匯款、ATM轉帳，這些付款方式因有留下交易紀錄，一旦遭到詐騙，不致求償無門（已有網拍平台提供保障方案）或無從追查。另外，匯款或轉帳前，也可多加利用165反詐騙專線，查證欲匯往之帳號是否已遭通報警示。

行政院消保會進一步表示，消費者於收到網拍商品後，應儘速檢視並確認是否符合所需，如不願買受，可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賣家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如遇消費糾紛，可上該會網站提出線上申訴，或在上班時間撥打1950，各地消保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將提供協助。

《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案》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等人，以「假搜索、真包庇」手法，包庇臺中地區色情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中調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等人涉嫌包庇色情業者陳○○、謝○○並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5月8日偵查終結，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包庇圖利使人猥褻罪及偽造刑事證據罪，並另與警員吳○○、線民林○○共同涉犯刑法行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色情業者陳○○涉犯刑法偽造刑事證據罪，與謝○○等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之行賄罪及刑法圖利使人猥褻罪；色情應召站業者吳○○及色情酒店業者林○○等9人涉犯刑法圖利使人性交猥褻罪嫌；鄧○○涉犯刑法圖利使人猥褻罪嫌及詐欺取財罪嫌；巡佐賴信○○犯刑法公務登載不實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二、本案偵辦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案件，發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員警蔡○○，明知負有調查犯罪及取締不法之職務，涉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間並洩漏警方掃黃勤務日期予「金○○」、「紅○○」等2家色情按摩店業者陳○○、謝○○賄賂，使色情業者陳○○、謝○○得以事先規避警方查緝，以為包庇。且為協助陳○○、謝○○所經營之色情場所人員脫免涉嫌妨害風化案件罪責，擬以假搜索偽造刑事證據，竟而與陳○○先行勾串，並指示警員吳○○、線民林○○製作不實筆錄與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據以執行假搜索，製造該色情場所並無經營色情之假象，蔡○○並要求及接受色情業者陳○○、謝○○等人招待喝花酒以為上開包庇行為之對價，蔡○○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等罪嫌。另偵辦過程發現吳○○等3人經營「翔○○」等5家色情應召站及3家色情按摩店，林○○等6人經營「美○○」色情酒店，涉犯刑法圖利使人性交猥褻罪嫌。鄧○○以替色情業者向警方行賄，俾利繼續經營色情為由，分別向上開色情業者陳○○詐取新臺幣(下同)334萬5千元、吳○○詐取54萬元花用，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嫌。巡佐賴信○○於102年8月間執行上開「美○○」色情酒店臨檢時發現包廂內男客上半身赤裸、陪酒女子上半身僅著胸罩等情，然賴○○未予以深究該酒店業者是否涉有妨害風化罪嫌，嗣返回派出所後，竟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員警工作紀錄簿上為不實登載，涉犯刑法公務登載不實罪嫌，全案經廉政署中調組調查後移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